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343號

債 權 人 林峻毅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進德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借款5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（因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所載之借款金額僅20萬元）

(二)提出具有具有貸與人姓名或簽章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影本。（因狀附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並無貸與人之簽章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